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采玲

孫莉蘋

被告 魏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1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943元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11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315元，及其中71,943元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10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

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